



▲瑪麗醫院昨獲「少青風協會」撥款一百萬元，資助五名患幼年特發性關節炎的病人接受生物製劑治療

本報攝

兒童關節炎個案急增三倍

【本報訊】風濕病並非專襲成人，兒童亦會受害。其中一種名為「幼年特發性關節炎」近年發病率亦趨上升，瑪麗醫院過去十年錄得一百八十三宗，而門診個案增幅更達三倍。專家說，若錯過病發後兩年內黃金治療期，可能會帶來永久傷殘，嚴重者甚至要接受全體關節置換；呼籲家長若兒童關節痛楚持續逾兩周，並出現紅腫，須立即求診。

或造成永久傷殘

兒童風濕病是一種自體免疫系統錯亂，導致免疫系統進行自我攻擊。瑪麗醫院兒科副顧問醫生李子良表示，其中一種名為「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個案近年持續增加，該院在〇〇至一〇年期間共有一百八十三宗個案，而門診個案亦由每兩個月一宗，增至每個月兩宗，增幅達三倍。

「幼年特發性關節炎」發病年齡多在十六歲前，當中發病高峰期分別為一至三歲和八至九歲。李子良表示，若患者錯過病發後兩年內黃金治療期，關節隨着炎症愈來愈嚴重，會出現腫脹甚至變形，手腳亦不能正常屈曲，連穿衣、行路、進食等都有困難，嚴重者甚至要接受全體關節置換。

一般治療以抗風濕藥改善病情，但起效慢，且對於炎症嚴重患者無效，需動用「最後 حد線」生物製劑，能防止關節進一步變形，十歲以下兒童每年治療費卻高達十萬元，至少接受一年治療。瑪麗醫院昨日獲「少青風協會」撥款一百萬元，資助五名患幼年特發性關節炎的病人，接受大約兩年生物製劑治療。

二十一歲大學生方效文在十四歲時突然腳痛，痛到無法下床、轉身，曾到廣州、澳門等地求醫，但一直無法找出病因；半年後更惡化

至需用柺杖走路。方父說：「當時心情跌至谷底，媽媽終日以淚洗臉」。直至〇五年轉介至瑪麗醫院，當時左腕關節的屈曲幅度僅得十度，早上更出現逾六十分鐘僵硬，最後證實患上與附着點炎症相關的關節炎（HLA-B27）。他〇六年接受生物製劑及抗風濕藥物合併治療，六個月後病情改善，腕關節的屈曲幅度已恢復至八十度，現在更可駕車。

團體資助 100 萬元

李子良表示，生物製劑未能根治「幼年特發性關節炎」，但可有效緩和患者病情，部分病人接受一、兩年治療即可停用。他說，兒童風濕病普遍有四大徵兆，包括關節腫痛、無力、出現不癢的紅疹，以及持續發燒；建議若家長發現子女有以上情況，便應盡快求診。

涉窩輪案 指廉署教導作供

張青浩拒認串謀詐騙

【本報訊】「窩輪大王」吳鎮濤去年造市罪成，原污點證人張青浩因拒絕作供，去年被廉署控告串謀詐騙，及後在庭上呈上兩段共六小時偷錄聲帶，揭發三名廉署調查主任涉嫌教唆證人作假證供。張青浩作供稱，是廉署職員主動邀請他合作，指證其上司吳鎮濤。廉署人員要張「勤溫功課」，熟習經廉署人員批准的口供。案件昨日開審，張青浩昨日不承認四項串謀詐騙罪，辯方申請終止聆訊。

報稱任職私人助理的被告張青浩（三十八歲），被指控於〇五年九月一日至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四度串同上司吳鎮濤、同事孫思恆等十三人詐騙四間窩輪發行商包括：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標準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利誘以上公司多名僱員，向涉案人士提供較高價格，以購買以上機構所發行窩輪謀利。他們亦被指提供虛假交易報表用以造市。張青浩否認全部控罪。

張青浩作供稱，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早上約六時，四廉政公署職員到其實寓所將他拘捕。其中李姓職員表示，希望張青浩跟廉署合作，坦白承認一切罪名，並指證他們的目標吳鎮濤。有廉署職員說：「你只會失去一份工，但能夠擺返所有嘢。」張青浩感到疑惑，該職員只反覆強調以上說話。

廉署職員還說，凍結張的資產，隨時都可做到，但張不是他們的目標。張認為廉署不會控告他，現在擁有的切將繼續屬於自己。張青浩最後應允廉署的合作要求。他還要求撤銷其「手足」（同事）的罪名，李姓職員曾表示「好大機會做到」，但不能作出保證。

張青浩稍後被帶往廉署總部，在錄影作供前，有黎姓及李姓廉署職員跟他說，錄影時會講解他的權益，例如可聘請律師代表自己，但表示如果他這樣做，將失去合作機會，因此他沒有聘請律師。職員曾說，作為特赦證人，他必須承認所有罪名。因此吳鎮濤雖曾為他請律師但張拒絕接受。

〇九年三月中，張青浩希望尋找律師意見，後與廉署調查主任陳啓鴻電話通話中提及此事，對方情緒激動，指責張不守承諾，並說張若有任何法律問題，「我們會幫你」。張青浩事後接受律師意見，每次與廉署職員面後，均記錄對話內容。

陳啓鴻等廉署職員在多次面談中，常提醒張青浩「溫功課」，多熟習口供內容，並提供模擬問題為張操練，以及指導他回答口供的技巧。有職員說，上頭好着緊這件事，希望張青浩一心專意著於口供。

助理調查主任歐劍鋒及陳啓鴻要求張青浩讀出已準備好的口供。他們教張承認負責公司「人頭」的價錢，以方便「報大數」；另外，恐防被辯方盤問張與廉署的關係，要求張回應他們會面時只談「風花雪月」的事，絕少講及案情內容；還警告如被辯方知道「講大話」，就會好煩。

三名涉案廉署調查員陳啓鴻、歐劍鋒及總調查主任曹永年，將不會就本案出庭作供，三人今日將就妨礙司法公正罪，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14 歲女童失蹤四天

【本報訊】警方昨日呼籲市民提供一名在深水埗失蹤女童消息。十四歲女童翁可怡（見圖）在本月十日離開其位於麗閣邨的寓所後便告失蹤，她的父親於同日向警方報案。她身高約一點六米，重約五十公斤，中等身材，圓面型，黃膚色和蓄黑色長直髮。她失蹤時身穿學校運動服，包括黑白外套、黑色運動長褲及白色波鞋。

任何人士如有該失蹤女童的消息，可致電二七六一五八四或二七六一二五八六與西九龍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或任何一間警署聯絡。



議員關注精神科輪候長

【本報訊】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精神健康服務發展，多名議員關注精神專科輪候時間長，以及醫護人手不足，導致部分網上新診需輪候達十四周或以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回應稱，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現正轉型，逐步由住院服務轉向社區康復，以減輕公營系統及住院服務的壓力。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表示，近年已新增措施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包括安排普通科門診治療一般精神病，以及推出個案經理跟進嚴重患者，專科門診輪候時間中位數由〇六／〇七年的二十七周，縮短至目前的九周，七成五病人的輪候時間由四十二周縮短至二十三周。

專家評 8 死者中槍後存活率

謝廷駿梁頌儀失救枉死

【本報訊】菲律賓人質事件研訊，死因庭昨日傳召最後一名本港證人出庭作供。中大醫學院急救科教授表示，八名死者若在中槍後立時進行急救，其中三人有機會存活，當中領隊謝廷駿的生存機率約為 57% 至 91%，梁頌儀為 36% 至 60%；其餘五人無可能救回。據研訊主任透露，除門多薩胞弟落實於明天早上透過視像系統越洋作供外，另有數名菲律賓證人表示將透過該系統作供。

死因庭昨日傳召最後一名本港證人、香港中文大學意外及急救醫學教研部主任譚偉恩出庭作供。他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此宗慘劇八名死者撰寫報告。他根據兩地法醫的驗屍報告和警方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剖析若即時作出急救，八人的存活機會有多少。不過，他說現時所得的資料有限，只能靠該些有限資料作分析。

以有限資料作分析

譚偉恩表示，就存活機會方面，其實有不同的方法驗證，不過較為常用的方法有兩個，因此現時的數據亦介乎該兩個數值之間。他經研究後認為，八名死者中，梁錦榮、梁詠詩、汪子林、楊綺琴和傅卓仁的生存機率為零，即使及時進行搶救亦無法救回，而楊綺華的生存機率則為 8%，其生存機會極微，所以不在庭上進行詳細分析。

關於謝廷駿，雖然他的左頸部分中槍，令左頸動脈、喉喉靜脈出血，若以三個受傷較嚴重器官作計算，其存活率為 57%，以受傷較輕器官作計算，存活率則為 91%。譚偉恩指出，謝中槍時雖大量失血，但並沒有傷及氣管、口腔、脊髓、腦部和神經，無人急救亦可以支持二十至三十分鐘，若謝在四十五至六十分鐘時間內及時急救，有 57% 至 91% 機率救回，惟謝被救出時已超過一小時。

至於梁頌儀，她中槍的位置較其他人不同，她的左肺中槍雖然令她左肺塌陷，脊骨、脊髓及胸腔的創傷亦很大，但神經系統沒受損。譚偉恩說，如果及時急救，可以支撑到數分鐘至半小時，他亦會見過有病人喪失一邊肺部，即使沒有急救仍可支撑半小時。他認為頌儀的存活率為 36% 至 60%。

門多薩胞弟明作供

死因庭經過二十一日聆訊，共傳召了三十一名本港證人出庭作供，現時只餘下菲律賓方面的證人未有傳召。據死因研訊主任翟紹唐表示，除了門多薩胞弟落實於明天早上透過視像系統越洋作供外，他於昨晚收到通知，有數名菲律賓證人表示願意透過視像作供，當中不包括警員，預計證人將會解釋有關醫學的問題；不過至今仍未落實。



●專家認為，部分死者在中槍後若即時獲得急救，有存活的可能性
資料圖片

斷手斷腳才叫永久傷殘 兩受傷團友：旅遊保呃錢

【本報訊】慘劇發生至今近八個月，毀了右手的陳國柱，以及右手傷殘並毀容的易小玲，只獲發數千元行賄。兩人狠批康泰及美亞保險，力銷旅遊保時沒解釋條款，但卻聲稱「cover up」，事後推諉稱要斷手斷腳才叫永久傷殘。只剩八隻牙齒、半邊面凹陷的易小玲昨在記者會上多次泣不成聲：「係咪死咁吓人賠畀我？」美亞保險則回應稱，公司跟足保單處理。

協助兩人的立法會議員李華明透露，昨日接觸過保



▲陳國柱（左）及易小玲（右）不滿保險公司拒絕「永久傷殘」賠償
本報攝

險業監理專員蔡淑嫻，稍後時間將接觸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但保監處自己人管自己人，沒調查權處理糾紛」。

李華明說，身兼保險中介人的康泰職員，沒解釋條款，要旅客付錢後才收到旅遊保相關文件，做法馬虎，斷手斷腳才叫傷殘的定義十分狹窄。現時，陳、易兩人的醫療費全由康泰局付款，李華明認為美亞有責任「找數」。陳國柱說：「康泰有悠久歷史，估不到是這樣一份保險。」陳、易兩人的團費是一千八百九十九元，旅遊保佔一百五十九元，兩人暫分別獲賠三千元及九千四百元。

陳國柱憶述，送入院後，美亞只派人送上花籃和卡片，提供意外保險的國衛保險卻主動賠償數十萬元。四個月後，右手無法感受冷暖和不能伸直的陳國柱，主動致電美亞才獲處理判傷，不料對方的回應是「腳或手斷咗」才算永久傷殘。而易小玲則從未接過美亞任何電話，她直指美亞涼薄：「這樣不叫永久傷殘，保險買㗎做乜？全世界都看到這場槍擊案，謀殺案！」

兩人的律師黃國桐說，人質事件發生當晚，承辦該團大部分團友的美亞保險，高級副總裁王富達在記招裡曾言之鑿鑿稱，傷者有一百萬元人身意外保險，另加醫療保險一百萬元。黃國桐表示，會將王富達當晚的言論，視為法律理據。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說，永久傷殘定義，亦包括當事人喪失從事本來工作或專業的能力。

診金連藥收費一百元

中醫流動診所月底投入服務



▲周一嶽（右）等為東華三院中醫流動診所剪綵
本報攝

【本報訊】東華三院首個中醫流動診所將於本月底正式投入服務，診金連三天分量藥劑每次收費一百元，六十五歲或以上長者可獲二十元減免優惠，暫擬在公共屋邨和安老中心作首個應診地點。

東華三院為照顧行動不便的長者和弱勢社群，首次新增兩部中醫流動診所車輛，分別在香港區及九龍和新界服務社群。每個流動診所均有名中醫師和配藥員在場執業，每日應診名額三十個，除內科診症外，還設有針灸服務。流動診所內採用電腦化系統，醫師利用電腦為病人處方中藥，由配藥員按電腦「看單執藥」；車內設有電子磅，以確保中藥分量無誤。

兩部中醫流動診所車輛均由鳳凰慈善基金贊助，中醫服務則由東華三院資助，診症費用連三天分量的藥劑每次僅收費一百元，相對門診每次收費的二百多元便宜。而年滿六十五歲的長者可獲二十元診症費用減免；針灸服務收費每次一百

元；額外藥劑則每劑收三十元。流動診所服務時間為平日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只開診半日。東院現正研究流動診所的停泊及應診地點，暫考慮以公共屋邨和安老中心作首個應診地點，稍後將在其網頁內公布詳情。

昨日東院就最新服務舉行開展儀式，食物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在致辭時表示，本港中醫藥規範漸趨成熟，令中醫角色逐步提升。由〇三年至今，本港共十四間公營中醫診所投入服務，而第十五間更將於三月底啟用。他說，隨着市民對中醫藥服務需求日增，目前中醫藥發展需創新求變，發展為現代化醫療。昨日出席者有衛生署署長林秉恩、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范佐浩和東華三院主席梁定宇。

另外，東院更首創中醫自助登記服務及繳費系統，病人日後只需在電子系統處理登記和繳費，大大縮短輪候時間，整個過程最快可於一分鐘內完成。